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八宝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八宝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98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9.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八宝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